

平湛住建〔2022〕100号

签发人：苑天增

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承租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等有关要求，为推动全面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我局全面部署，迅速开展行动；现就减免房租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房屋减免政策范围

1.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直行政事业单

位及所属企业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2.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3. 对承租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二、按时报送信息

根据省、市、区关于减免房租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组织，认真落实，经研究决定对租赁我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6个月房屋租金，截止目前，我单位2022年上半年租金已缴纳到位，下半年房租予以抵扣。现要求减免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商户，请各承租户将相关资料（租赁合同、承租人营业执照、免收房屋租金确认证明）及时报我局备案。

2022年9月15日

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